

附件 2

(服務機關全銜) 函

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受文者：○○○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(部、處、局、署…)○○○等○○員○○年考
績清冊○份及媒體申報磁片○片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- 二、本案○○○考列丁等免職案，經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考績委員會第○○次會議決議通過，處分前已給予○
員陳述及申辯之機會。

正本：○○○(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全銜)
副本：
抄本：本(部、處、局、署)人事室